

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分配方案主要内容：公司拟以实施 2017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2、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66,748,221.45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金 8,680,282.92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70,952,648.91 元，扣除 2016 年度分配利润 20,000,000.00 元，2017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309,020,587.44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,结合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,公司拟以实施 2017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,000,000.00 元(含税)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2018 年 3 月 27 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认为: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现行政策、法律、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,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等因素,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,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7 日